支河政〔2021〕6号

支河乡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春季铲毒

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整治非法种毒“标签性”突出问题，持续巩固全乡禁种铲毒工作成果，确保实现“零产量”工作目标，根据市、区禁毒办关于禁种铲毒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7号）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办《关于做好2021年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禁毒办传发〔2021〕4号）要求，坚决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全乡禁种铲毒工作水平，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支河建设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乡党委、政府和行政村要切实履行禁毒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禁种铲毒工作责任感、危机感、紧迫感，切实准确把握本地非法种植形势，提前谋划、及早部署、细化举措、压实责任、严肃问责，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全面无死角踏查铲毒工作，坚决整治非法种毒突出问题，做足准备迎接国家、省禁毒办无人机航测巡查，确保实现国家禁毒办“天目行动”航测无靶点、省禁毒办无人机巡查无坐标、市禁毒办暗访踏查无发现、区禁毒办督导铲毒无死角、人民群众无举报、罂粟成熟割浆“零产量”的“五无一零”工作目标。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2月）

为加强组织领导，乡禁毒办成立由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乡派出所、乡司法所、乡林业站、乡农经站、乡环保站等相关站所负责人和行政村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春季铲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禁毒办，乡党委副书记孙峰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情况通报、检查督导等工作。各行政村要成立相应的春季铲毒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项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春季铲毒工作取得实效。

1. 踏查督导阶段（2021年3月至5月）

各村、各部门要紧紧抓住罂粟开花、结果、割浆关键时期，组织人员力量、实行分片包干、运用科技手段，深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废弃院落、楼顶阳台等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踏查铲毒行动，严防罂粟结果收获，杜绝割浆制毒现象发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铲除、严格查处，确保铲毒务尽，做好充分准备迎接国家、省禁毒办无人机航测巡查。乡禁毒办将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对春季铲毒工作进行全乡督导检查，在全乡通报检查情况，并提请纪检部门对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三）总结成效阶段（2021年6月）

各村、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春季铲毒工作情况，对发现铲除毒品原植物株数、破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刑事、治安案件数、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数以及对禁种铲毒失职失责人员追责情况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并向乡禁毒办提交书面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党委、政府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区禁毒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压力：2020年5月，全区495处非法种植靶点，共计2612株，涉及9个乡镇、街道，被国家禁毒办无人机航测发现，全区依纪依规问责禁种铲毒失职人员11人；因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力度与本地毒情不符、被省禁毒委列为“预警通告”地区，请务必高站位认识、高层次应对、高标准推动，务必全面部署、全力发动、全方位踏查，确保铲毒务尽。

（二）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工作举措。各部门要完善禁毒协作机制，积极协调公安、农业、林业、宣传等部门，深入开展春季铲毒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将禁种铲毒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阵势，营造浓厚氛围，将传统媒体与“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充分结合，大力宣传“卫星天上照、种毒无处藏”和禁种铲毒典型案例，落实举报奖励，鼓励群众自发举报、自行铲除，确保禁种铲毒宣传深入人心；要争取财力支持，鼓励自主购买无人机，加强技能培训，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航测铲毒，在人工踏查基础上广泛运用无人机航拍等科技铲毒手段，确保踏查铲毒全面无死角；公安机关要提升对非法种毒案件的发现能力，严厉打击非法种毒违法犯罪行为，杜绝以罚代处、降格处理，切实达到法律震慑效果。

（三）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要层层落实春季踏查铲毒包保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实地督查，克服片面依赖无人机航拍发现侥幸心理，确保措施落到实处。乡禁毒办将视情对春季铲毒工作责任不落实、慢作为、不作为、成效差的村予以重点整治，并严肃追究相关失职人员的责任。

 支河乡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支河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